

## 104-1 學年度中央大學語言中心英語歌唱比賽

### NCU Singing Contest

一、活動宗旨: 藉由英語歌唱比賽增進校內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、促進學生交流、強化學生英語自學能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: 中央大學語言中心

三、比賽時間地點: 2015 年 12 月 1 日(二) 上午 10:00-12:00 綜教館 209 教室

四、參賽資格:

中央大學全校學生(含大學部、研究所學生。國際學生母語為英文者不可參賽。)

五、報名方式:

請至中央大學語言中心報名。以繳交報名表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則停止收件(參賽者限額 12 組)。正式參賽名單將於公佈於本校語言中心首頁。

六、評分標準:

英文表達(含發音、咬字) 40%

音樂性(含音準、技巧、拍子、詮釋) 40%

台風(含造型、儀態、創意) 20%。

七、獎勵方式:

第一名(一名)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

第二名(一名)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,500 元

第三名(一名)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

佳獎: (三名)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600 元

參加獎: (凡報名成功並全程參賽者):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300 元

※參加者可得自學戳章 2 枚，可申請公假證明，生活知能類 2 小時。觀賽者可得自學戳章 1 枚。

※得獎名單於比賽結束成績評定後隨即公佈，賽後並發佈於主辦單位網頁 <http://www.lc.ncu.edu.tw/>。

※比賽細則請參考語言中心公告

如有任何疑問請洽中央大學語言中心助理 林士槐先生(03-4227151 ext. 33819)  
E-mail: kevinlin000057@gmail.com

=====

## 八、 比賽細則:

1.出場順序: 參賽者需於當天早上上午 9 點 30 分在比賽場地簽到處準時辦理報到，並出示學生證或身分證由工作人員查驗,再抽出場順序。10:00 以前未報到者視為棄權。

### 2.比賽方式:

由參賽者自選一首英文歌曲。比賽教室備有麥克風及電腦播放音效。參賽者亦可自行準備樂器或清唱。欲使用教室電腦播放系統者請於並 11 月 19(四)前將伴唱音樂 mp3 檔案 e-mail 至 kevinlin000057@gmail.com，或將光碟繳交至語言中心 (若檔案過大)，以供現場比賽之用，未於時間內繳交者，以比賽場地現有音樂伴唱，或清唱。

### 3. 評分標準：

英文表達 (含發音、咬字) 40%

音樂性 (含音準、技巧、拍子、詮釋) 40%

台風 (含造型、儀態、創意) 20%。

### 4.注意事項：

- (1) 請勿選擇內容涉及暴力、粗俗字句或情色之歌曲。
- (2) 請勿使用有人聲的伴唱音檔。
- (3) 參賽者應配戴號次牌於左胸前以茲識別。
- (4) 違反上列項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比賽資格且演出不予計分。
- (5)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，並於賽前公告週知